

日本政記

元明至稱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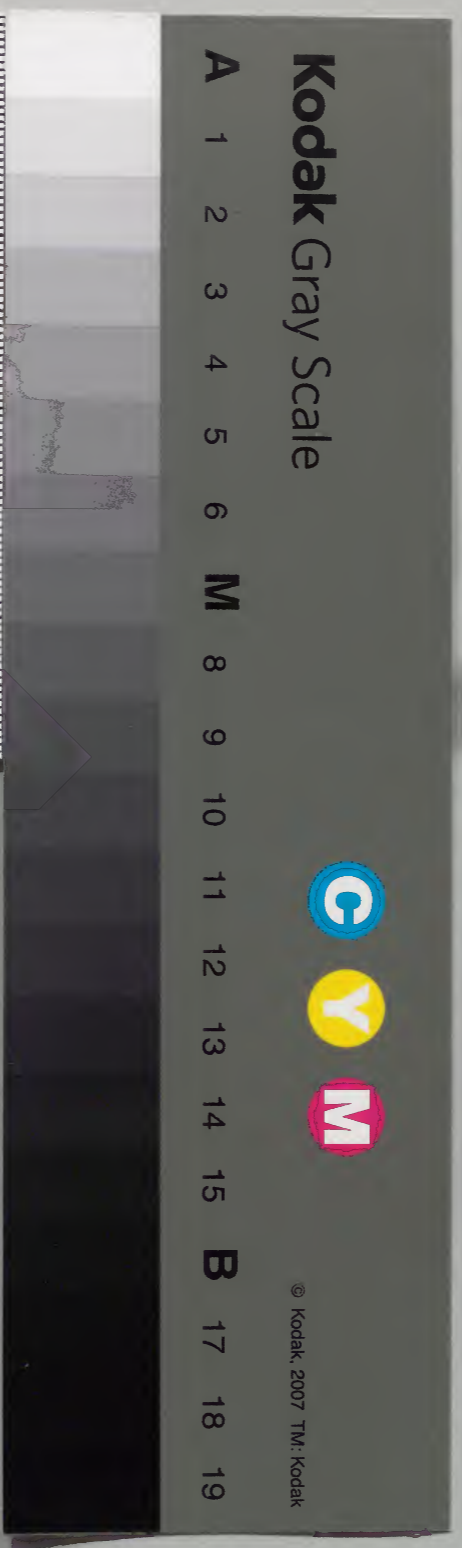
四

			和書門類
		二九	
		五九	
一六	六三	九	
冊	架	函	號

庫文閣内			
三九	二	和書	
函	二九		
二一	一六	九	
架	冊	號	類

史傳載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0299
冊數	16 (4)
函號	139 132



皇籍
銅

皇籍
銅

日本政記卷之四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姬娘。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在位

八年。改元。壽六十一。和銅。禪位元正。後六年崩。葬椎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大

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三月。

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為左大臣。大納言藤原不比

等為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文曰和銅開珎。廢銀錢。

二年。巳酉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

日本政記 卷之四 賴氏正本

為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為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即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戌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亥秋。詔凡衛士匹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

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日。審為校勘。

五年。壬子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成。

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利。至

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為濟百姓窮乏。今國郡司及

里長等。因緣為姦利者。以重罪論。秋。大稔。大赦。

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陸奧曠僻。

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為出羽國。置主宰。

六年。癸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寅。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為皇太子。

八年。乙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質。規避課

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

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為三等。致百姓流亾十人。以

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
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妙。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皇太

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

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臣。藤

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諸國司

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親

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
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乏。則處
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陟。又比年
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
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爲欺
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
隱。以副所委。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
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爲遣唐使。下道真備
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巳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午夏。筑後守道首名卒。道首名。為筑後守。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

三年。己未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親王

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申春。遣使察鞅鞅風土。夏五月。先是。敕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即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為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為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

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辛酉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為右大臣。

二月。以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

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

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元明葬元明

天皇。

六年上戊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課

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為儲備。免七道今年

田租。

七年癸亥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勸

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糧食。

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歲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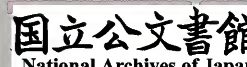
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十一人。詔

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坐盜官漆。當流

三兒皆幼。詣闕請為官奴贖父。事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



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嚴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

此則民力薄。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

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依續紀九姓之詔詞誤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六年。

改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平勝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甲子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

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官事如

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屋王為左

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藤原氏為皇

太夫人。夏四月。陸奧蝦夷叛。詔以式部卿藤原

宇合為持節大將軍。討之。令改東九國兵三萬。教

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小野牛養為鎮狹將

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大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冬十月。行幸播摩印南。

四年。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禳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

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為皇太子。

五年。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子為皇后。藤原



不比等女。

二年庚午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月。

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死魂。及京左山原人。妖言

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未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縣

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部親

王為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縣守等

為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申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酉救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戌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大

臣。

七年乙亥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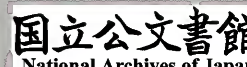
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獻曆

樂書佛經等。

九年丁丑春。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出

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持節

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秋七月。



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為左大臣。尋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十年^{戊寅}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為皇太子。以大納言橘諸兄為右大臣。

十二年^{庚辰}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詔賜紫袈裟為僧正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備為中官亮不敢言廣嗣為大和守奏劾玄昉帝不納納玄

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為謀反發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筏欲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眾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己辛}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宮垣未成繞以

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_{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

十五年_{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為左大臣。冬建

筑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_{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_{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_中宮院諸司百官皆

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月知

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數震配

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_{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歲

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備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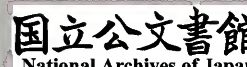
吉備。

十九年_{丁未}大饑。

二十年_{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_{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黃

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太子。



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更彌縫其間者。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子。舍人新

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知也。橘諸兄身爲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

及_レ其未立。必_レ賭其不君之質矣。何不自元正廢昏立明。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為哉。不能賭其不君乎。不明也。賭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有為邪。抑勢有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勲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為帝之大援。所以不可播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講。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焉窮治者。皆

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為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為之援爾。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

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令平孫生

八年^丙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太

上天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子太

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立太

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女寡居

者為妃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爭之不得

五月以藤原仲滿為紫微內相秋七月下左大

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子及黃文王小野

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於佐渡貶右大臣藤

原豐成為太宰員外帥奈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

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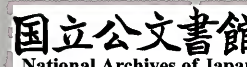
百六十餘人豐成又被誣為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官闈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民

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

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十一 賴山
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
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
吾嘗竊謂聖武之爲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
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爲則天矣。而孰知其女
百之代爲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
歎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
則同焉。以酷刑立威。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
東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
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

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
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孝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
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
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
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
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亦
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天寶二年。遣巡察使檢校治績。十二月。敕
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以小
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山之亂也。

六上廢帝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三十。

葬淡路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即位。稱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詔改官名。以藤原仲滿為太保。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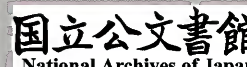
賜姓名惠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戶。功田一百町。

世襲。冬十月。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為限。加舊制

二年。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檢校治績。十二月。敕

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甲刀弓箭。以小

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山之亂也。



三年。己亥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授刀衛。

四年。庚子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為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鴨淺井鐵穴二所。

五年。辛丑冬十一月。以惠美朝猶為東海道節度使。

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

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

征之也。朝猶押勝子。

六年。壬寅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名五位以上宣詔。

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

七年。癸卯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不

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

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

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為。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

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

獨我謀之而已。押勝奏劾大不敬。有是命。秋九

月。以僧道鏡為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

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為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慎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為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懼。走高鴨。募兵得數千。奉塩燒王為主。上皇敕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塩津。

逃。風逆。還三尾。為官軍所獲。斬。塩燒王亦被殺。詔復官名。名還藤原豐成。復為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姓。叙正四位下。為太宰帥。以僧道鏡為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宮院。廢天皇為淡路公。天皇不及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壽五

十三。葬大和。平野。高野山陵。上。重。并。此。六。示。二。日。入。

天_平神護元年_乙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

月。改授_乙衛爲近衛府。始置內廩寮。禁人_乙私畜

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爲近衛大將。秋八月。

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_乙爲皇嗣。數

名善巫鬼者。事泄。逃_乙。索獲。絞殺之。冬十月。

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爲太政大臣。禪師。

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大臣豐成薨。息_乙

三年_丙春正月。以_乙大納言藤原永手爲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準供

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爲左大臣。吉備真備爲右

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秋

神護景雲元年_丁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秋

八月。改元。八月。改元。

二年_戊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孝子綱

別金村。

三年_己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前

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塩燒王

日本正評 卷之四
妃有告其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從五位
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隅。先是。廟
祝阿曾麻呂希旨。託神語曰。宜傳位於道鏡。因有
此命。道鏡名見。怵以禰福。清麻呂出。遇其友路豐
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旃。道鏡得天位。吾
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曰。吾生死以之。使還。
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
戮。道鏡大怒。斥為矯誣。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
之。途會救使來。獲免。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為分

其封給之。得不乏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也。
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
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
也。舟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
士氣則亡。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
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
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
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慮。舍

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

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爲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卽位。首名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

孝謙天皇。流僧道鏡于下野。九月。詔省冗官。名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鏹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之天衢。排雲霧而

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畧智勇。安能有

日本正言 卷之四 藤原正本
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孝謙有疾。有人
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
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
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
其所為。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
危為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孝謙。思得明
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之。爾桓武之事。
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
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

道也。天道不可觀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
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為野人
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正言卷之四
 三
 東正堂
 日本正言卷之四
 三
 東正堂

慶應下印

